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12-10114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 1 12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12-101144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車籍及戶籍地址(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)寄送,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 112 年 11 月 21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;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,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

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及貼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 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(車籍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,出廠年月:93年3月,發照年月:93年6月,下稱系爭車輛),經原處分機關於環境部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5年後,逾期未實施112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112年9月15日北市環稽資字第1120033308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,通知訴願人應於112年9月26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112年9月20日送達,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,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80條第1項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500元罰鍰,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